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0〕105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古城矿井选煤厂及铁路 专用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古城矿井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2020〕1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古城矿井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长治市屯留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9.6438公顷（其中耕地66.7889公顷），建设用地1.1272公顷、未利用地0.134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0.905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古城矿井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5.9082公顷，均为矿井工业用地），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集约节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

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